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安泰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,742,046.47 元；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40,879,094.93 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7,836,182.90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370,342.87 元后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27,836,182.90 元。本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,676,787,408.60 元。

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方案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因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及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，导致 2022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大幅增加，因此 2021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和不转增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

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6 日